



数字科技与人工智能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每月资讯 2025 年 8 月

上海市律师协会数字科技与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律师协会
数字科技与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
每月资讯
(2025年8月)

主任

张逸瑞（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副主任

吴卫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徐凯（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编委会

本期责任编辑：沈越

目录

新规概览	5
1. 8 月 1 日起，一批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5
2. 网安标委对《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征求意见.....	6
3. 网安标委发布《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征求意见稿.....	7
4. 工信部等部门发布《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9
5. 工信部印发《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0
6.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11
7. 国家数据局介绍“十四五”时期数字中国建设发展成就	13
8.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就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算力池化、算网安全相关技术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15
9.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就数据基础设施、可信数据空间共 6 项技术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17
10. 2025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在贵州贵阳成功举办	19
11. 全国首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保险“瓯数保”落地	21
12. 7 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23
13.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导则（试行）》	25
14.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发布《网络安全技术 向未成年人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指引》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7
15. 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与规范宣传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8
16.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 6 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	29
17. 上海市经信委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上海市加快推动“AI+制造”发展的实施方案》	30
域外规范	31
1.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与使用指南》	31
2. 巴西众议院通过 2628/2022 号法案.....	32
3.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关于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数据公开的规则落地实施.....	33
4. 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设立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新机制	34
5. 《ISO/IEC 27018:2025 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公共云作为 PII 处理者对个人身份信息（PII）保护的指南》发布	35
6. 加拿大 OPC 发布《生物识别指南》	36
7. 新加坡更新《AI 推荐与决策系统个人数据使用指南》	37
案例研讨	38
一、域内相关案例	38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38
2. 最高法发布一则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入库案例	40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入库案例：网络“开盒”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41
4.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42
二、域外相关案例	43

1. 希腊南澳: 对传输敏感数据、未能促进访问权以及缺乏与南澳合作的关联处以罚款	43
数字科技产品发展	45
1. 百度发布全球首批“数字员工”	45
2. 硅谷初创 Tensor 发布全球首款“脱眼”级私人自动驾驶车	45
3. Gartner: 到 2028 年, 95%新启动的 AI 项目, 都会选择以 Kubernetes (容器编排引擎) 为核心的容器技术进行部署。	46
4. 马斯克宣布 xAI 开源, 视中国公司为最强竞争对手	46
5. 百度智能云全新升级, 全力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深度发展	47
6. “人工智能+”落地成果集中亮相, 联想展出近 200 项前沿技术及产品	47

新规概览

1. 8 月 1 日起，一批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English 无障碍浏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标准 通知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

标准化要闻

8月1日起，一批国家标准将实施

文章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更新时间：2025-07-31 17:00

8月1日起，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和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智能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轿车翻新轮胎、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等一批重要国家标准开始实施，将为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规范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标准支撑。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和传导充电系统安全国家标准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GB 39752—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的一般安全要素要求和相应试验方法，适用于额定输出电压为交流1000V或直流1500V及以下的各类型供电设备。《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GB 44263—2024）强制性国

发布机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8 月 1 日起，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和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智能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轿车翻新轮胎、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等一批重要国家标准开始实施，将为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规范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标准支撑。其中，《智能床》（GB/T 45231—2025）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智能床产品的分类、要求、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贮存，以及相应的试验方法，适用于室内智能床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质量检验、质量评定。标准的实施将推动智能床产品智慧化功能和性能提升，促进以智能床为代表的智能睡眠产品技术进步，助力传统家具制造业智能化升级。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https://www.sac.gov.cn/xw/bzhyw/art/2025/art_71888e1bab114d80826824cdc3597181.html

2. 网安标委对《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征求意见



发布机构：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8 月 15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步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征求意见稿，围绕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标准体系。

《标准体系》以保障个人对其信息的控制权、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为核心，从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技术手段、管理措施以及监督评估等多个维度进行规范，旨在维护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环境。《标准体系》重点包括个人信息处理基本原则、个人信息保护技术、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监督与评估四大板块。技术标准涵盖了去标识化和匿名化技术、安全存储技术、传输安全技术等关键领域；管理标准涉及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影响评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https://www.tc260.org.cn/portal/article/2/20250731172556>

3. 网安标委发布《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征求意见稿



发布机构：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2025 年 8 月 15 日，全国网安标委发布《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征求意见稿）与《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征求意见稿）。

《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征求意见稿）指出，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由基础共性、个人信息保护技术、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与权益保障、个人信息保护测评和认证、产品和服务个人信息保护、行业与应用个人信息保护六大类标准组成。其中：

1. 基础共性标准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标准体系的基础，为标准体系中其他部分提供支撑；
2. 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标准用于明确个人信息保护技术的框架、规范和指南；
3.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与权益保障标准用于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相关内容，给出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障的要求、方法和指南；
4. 个人信息保护测评和认证标准用于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的检测评估、合规审计、安全认证等工作；

5. 产品和服务个人信息保护标准在基础共性、个人保护技术、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与权益保障标准之上，用于明确移动应用、网络平台服务等典型产品和服务的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指南；

6. 行业与应用个人信息保护标准位于个人信息保护标准体系最上层，是在其他标准的基础上，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和新兴技术应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标准研制。

《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2025版）》（征求意见稿）中认为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由基础共性、数据安全技术和产品、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安全测评和认证、产品和服务数据安全、行业与应用数据安全六大类标准组成。其中：

1. 基础共性标准作为数据安全标准体系的基础，用于明确数据安全的术语、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基础通用规则；

2. 数据安全技术和产品标准用于明确数据安全技术及产品的框架、规范和指南；

3. 数据安全标准用于明确数据处理活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和安全运营的要求、方法和指南；

4. 数据安全测评和认证标准用于规范数据安全检测评估、监督检查、安全认证工作；

5. 产品和服务数据安全标准在基础共性、数据安全技术和产品、数据安全标准之上，聚焦特定系统平台和产品服务的数据安全风险，明确典型平台、系统、产品、服务的数据安全要求和指南；

6. 行业与应用数据安全标准位于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最上层，是在其他数据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和新技术新应用开展数据安全标准研制。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https://www.tc260.org.cn/portal/article/2/20250731172556>

4. 工信部等部门发布《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发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8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起草了《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服务办法》旨在细化落实人工智能领域的科技伦理治理要求，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可能在生命健康、人的尊严、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科技伦理风险挑战的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服务办法》确立了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尊重知识产权、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确保可控可信、强化责任担当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原则。

来源：科技司，

https://www.miit.gov.cn/jgsj/kjs/jscx/gjsfz/art/2025/art_092a447008f340d3abd55819b8c8e5cf.html

5. 工信部印发《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8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有序扩大市场开放、持续拓展应用场景、培育壮大产业生态等维度提出 19 项具体举措，为卫星通信产业发展注入政策动力。

《指导意见》指出我国将按照“分业务、分阶段、分步骤”原则有序推进卫星通信业务开放。改革举措主要聚焦三大核心领域：一是大力支持低轨卫星互联网加快发展，通过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实现全球范围内的宽带网络无缝覆盖；二是支持电信运营商积极开展终端设备直连卫星业务，通过共建共享等创新模式充分整合高低轨卫星资源，加快推动卫星通信应用从专业领域向大众消费领域的普及延伸；三是组织开展卫星物联网商用试验，深入研究设立新型卫星通信业务类别，进一步扩大对民营企业的市场开放力度。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5/art_84617e8497d84a3d8b8b3ef847f648d2.html

6.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发布机构：国务院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8 月 2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 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分业施策、开放共享、安全可控，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涌现一批新基础设施、新技术体系、新产业生态、新就业岗位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使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意见》提出加快实施 6 大重点行动。一是“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加速科学发现进程，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二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三是“人工智能+”消费提质，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四是“人工智能+”民生福祉，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

方式，打造更有品质的美好生活。五是“人工智能+”治理能力，开创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图景，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共绘美丽中国生态治理新画卷。六是“人工智能+”全球合作，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

《意见》提出强化8项基础支撑能力，包括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数据供给创新、强化智能算力统筹、优化应用发展环境、促进开源生态繁荣、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提升安全能力水平等。

《意见》要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工智能+”行动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落地见效。要强化示范引领，适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来源：国务院，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8/content_7037861.htm

7. 国家数据局介绍“十四五”时期数字中国建设发展成就



发布机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8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介绍“十四五”时期数字中国建设发展成就，并答记者问。

刘烈宏局长介绍如下情况：数据产业主要包括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新业态，是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数据产业发展乘势而上、逐步壮大。

数据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我国数据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大，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据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研究，2024 年，全国数据企业数量超过 40 万家，数据产业规模达 5.86 万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 117%，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

数据产业链加速形成。当前，数据技术正从商业智能(BI)向人工智能(AI)加速演进，以数据深度挖掘和融合应用、算法算力和数据高度集成为主要特征的产业生态正在形成。数据驱动技术创新、应用创新、产业创新不断深化，数据“采存算管用”全链条焕新迭代，催生出“数据即服务”“知识即服

务”“模型即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据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研究，2024年，上市数据企业平均研发投入较“十三五”末增长79%，年均增速是15.7%，产业链创新活力持续增强。

数据产业呈现集群发展态势。各地抢抓机遇、加快布局，资源集聚、技术创新、应用牵引、安全支撑的产业特征初步显现。从区域来看，长三角形成了多层次、全链条的数据产业生态，资源共享、创新联动的集聚效应尤为突出，2024年，长三角数据产业规模占全国的22.6%，集聚数据企业超过了10万家，是我国数据产业的重要增长极。从城市来看，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城市，资源要素富集、技术创新活跃、应用场景丰富，吸引大量头部企业和创新主体，产业生态化集聚趋势较为明显。

总体来看，我国数据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前景广阔。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培育多元经营主体，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来源：国新网，

<http://www.scio.gov.cn/live/2025/37015/index.html>

8.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就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算力池化、算网安全相关技术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机构：国家数据局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8 月 1 日，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数标委”）秘书处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智算中心算力池化技术要求》《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安全保护要求》2 项技术文件意见。至此，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9 项技术文件已全部发布，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标准体系建设基本完善。

前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国家数据局指导全国数标委秘书处完成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算力并网、数据资源管理与调度、算力多量纲计费、算力算效衡量、算力运营服务、算力监测接口、算力中心能力等 7 项技术文件的研制并公开征求意见。新公开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智算中心算力池化技术要求》《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安全保护要求》2 项技术文件，进一步提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算力调度的效能和安全，定义了算力资源抽象、资源池化管理、任务式资源申请与调度、业务编排等功能，提出了构建算力网多层次、全方位、可持续的安全保护能力要求。这 9 项技术文件的研制，标志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从谋划布局阶段进入到落地应用阶段，为构

建全国算力资源“一盘棋”、监测“一本账”、调度“一张网”新发展格局，实现算力的普惠化、市政化、公共化服务奠定技术基础。

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指导全国数标委秘书处组织做好技术文件意见收集及修改完善工作，加快系列技术文件的落地实施，推动构建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着力打造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数字基座。

来源：全国数标委，

https://www.nda.gov.cn/sjj/zwgk/tzgg/0806/20250806144624952259412_pc.html

9.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就数据基础设施、可信数据空间共 6 项技术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机构：国家数据局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8 月 12 日，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征求数据基础设施 3 项技术文件、可信数据空间 3 项技术文件意见的通知。6 项技术文件旨在贯彻落实《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 年）》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地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数据基础设施和可信数据空间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是面向社会提供数据采集、汇聚、传输、加工、流通、利用、运营、安全服务的新型基础设施。当前，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正处于关键时期，但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如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架构尚未统一，不同地区、行业和企业的数据基础设施在架构设计上差异较大，导致数据互联互通一定程度受阻，数据难以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流通利用。此次发布的六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技术文件，旨在深化落实《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部署，为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实现数据基础设施标准化与规范化落地，加快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化、集约化、一体化建设。

技术文件对应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六个核心方向，基于数据基础设施参考架构、互联互通、用户身份管理、标识管理、接入连接器及数据目录描述等方面，提出了标准化要求，旨在指导构建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六项技术文件覆盖了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环节。参考架构是用户侧和功能侧的基础框架，标识管理、互联互通、接入连接器是数据流通的核心要素，用户身份管理和目录描述规范保障了数据安全、编目及传输，全面提升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效率。它们相互关联、相互支撑，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为全方位推动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规范保障。

来源：全国数标委，

https://www.nda.gov.cn/sjj/zwgk/tzgg/0812/20250812174151139709497_pc.html

10.2025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在贵州贵阳成功举办



发布机构：国家数据局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8 月 28 日，由国家数据局主办、贵州省人民政府承办的 2025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2025 数博会”）在贵州省贵阳市正式开幕于 8 月 30 日成功落下帷幕，会议主题为“数聚产业动能 智启发展新篇”。3 天内，国内外政府部门代表、企业负责人、专家学者围绕“数聚产业动能 智启发展新篇”主题进行交流，举办各类活动 89 场，参会超 5.5 万人次，吸引来自全球的 1.6 万余名嘉宾注册参会，375 家中外企业参展。

本届数博会积极推动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解决方案的供需对接平台，设立国际供需对接合作展区，配套开展国际供需对接和交流活动，充分展示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经验，推动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本届数博会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这一主线贯穿活动全流程。数博会期间，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深圳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联合主办了“数据交易生态大会”。“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价值释放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贵州省政协副主席张光奇表示，“三地数据交易所携手举办数据交易生态大会，是凝聚全国数据生态合力的实践。”

会议期间还举办了专业展览，集中呈现数字基建、AI 大模型、数据安全、

智能终端等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应用成果；展期同步举行供需对接、企业路演、技术研讨、企业成果发布等系列活动，搭建起集技术交流、商机对接、成果转化于一体的专业平台。本届数博会展出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案 1300 余项，观展 9.1 万人次，设置数智领航、数智基建、数智服务、数智应用、数智创新、数智体验六大主题展馆，专业展览面积达 6 万平方米。

来源：国家数据局，

https://www.nda.gov.cn/sjj/zhuanli/ztdsjblh/ztxwfb/0829/20250829124035947340260_pc.html

11.全国首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保险“瓯数保”落地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中国数安港入驻企业浙江织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布/生效时间：2025年8月15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8月15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中国数安港入驻企业浙江织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全国首单保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责任保险“瓯数保”并正式发布。

“瓯数保”突破传统数据保险“单一主体承保”的局限，以中国数安港为枢纽，政府利用数据基础设施将公共数据授权给流通利用主体(数商)进行运营，通过数商投保，形成“数源-数商-数据使用方”三方联动的责任保障网，是全国首个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责任保险，也是实现数据流通全链条参与方风险协同覆盖的保险产品。

浙江织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是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托母公司行业技术优势，构建“技术底座+场景应用”双轮驱动的数据要素基础设施体系。公司深度参与国家级数据基础设施试点建设，牵头建设温州数场、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平台建设，搭建覆盖数据登记、确权、流通、治理的全链条技术支撑体系，相关成果将应用于医疗、保险、金融等领域。

“瓯数保”保障的场景为织数科技运营的基于卫生医疗数据赋能到商业保

险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场景，该项目已通过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规论证，通过投保，可进一步保障项目上应不可抗力导致的网络安全、信息泄露、舆情应对等一体化风险保障，总保额为 27 万元。

来源：瓯海新闻网，

<https://www.ohnews.cn/system/2025/08/18/015327188.shtml>

12.7 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发布机构: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布/生效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2025 年 8 月 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 2025 年第 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由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 7 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标准具体清单及主要内容如下:

1. 《网络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证书管理协议》: 该标准出了公钥基础设施(PKI)中证书管理协议的结构和内容, 规定了证书产生和管理所需要的协议消息格式; 适用于公钥基础设施相关产品的研制, 以及用于指导公钥基础设施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管理。
2. 《网络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PKI 组件最小互操作规范》: 该标准规定了公钥基础设施组件最小互操作的基本功能要求和数据格式要求, 描述了测试评价方法; 适用于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身份管理等活动中 PKI 的设计、开发、测试及其应用。
3. 《网络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时间戳规范》: 该标准给出了时间戳系统组成、时间戳的内容和申请颁发流程, 规定了时间戳安全要求, 描述了相应的测试评价方法; 适用于时间戳系统及其应用的设计、开发与测试。
4.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指导》: 该标准提供了指导, 以帮助满

足 GB/T22080—2025 有关应对信息安全风险活动的要求；实施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活动，特别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处置。适用于所有组织，无论其类型、规模或领域。

5. 《网络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该标准确立了依据 GB/T31168—2023 开展评估的原则、实施过程，描述了针对各项具体安全要求进行评估的方法；适用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云服务商提供云计算服务时具备的安全能力进行评估，也为云服务商在进行自评估时提供参考。

6. 《网络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运维实施指南》：该标准提出了网络安全运维参考框架、网络安全运维提供方和运维人员条件和运维业务建立过程，给出了运维管理、识别、防护、监测分析、事件处置、协同和效果评估等网络安全运维主要工作环节实施内容；适用于网络安全运维提供方和需求方，用于网络安全运维的实施提供指导，并为网络安全运维需求方、第三方机构对网络安全运维实施效果和网络安全运维能力进行评估提供参考。

7.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安全框架》：该标准确立了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的安全框架，规定了安全功能、安全管理和角色安全职责；适用于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的设计、建设、应用和运维。

来源：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http://c.gb688.cn/bzgk/gb/showGb?type=online&hcno=32BCE5E761A1598E64B589FEC09501AB>

<http://c.gb688.cn/bzgk/gb/showGb?type=online&hcno=4677D9A0A3DF37EC1B2CD62E3AD73892>

<http://c.gb688.cn/bzgk/gb/showGb?type=online&hcno=48B3DB097A2B1B30C8F7192CA795FAEB>

<http://c.gb688.cn/bzgk/gb/showGb?type=online&hcno=14B49DA50402B51E4ADF85449CF31CC6>

<http://c.gb688.cn/bzgk/gb/showGb?type=online&hcno=D466EBBBAE9B92CA271D80DA6A043815>

<http://c.gb688.cn/bzgk/gb/showGb?type=online&hcno=9206A63926979D3FF92DFB70EBA72023>

13.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导则（试行）》



发布机构：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布/生效时间：2025年8月23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2025年8月23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导则（试行）》（下称《管理导则》），旨在鼓励支持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在确保安全合规的前提下促进新业态发展和新应用推广。

《管理导则》适用于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及“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中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工作。

《管理导则》认为依法取得资质的图商是测绘活动的实施主体和安全责任主体，负责牵头建立多方合作架构下的安全合规体系。车企、服务商等需配合图商，建立健全地理信息数据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

实施主体应从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技术应用和人员业务四方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监督主体建立“事前告知、事中防控、事后检查”的全链条协同监管机制，开展风险监测、安全审图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管理导则》指出数据全生命周期需贯彻六大策略：即时安全处理、采集最小必要、地理信息脱密脱敏、分类分级管理、安全可控保障及事故应急响

应。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与应用、发布各环节均需采取具体技术措施，确保数据合规、可控、可溯源。

来源：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s://ghzyj.sh.gov.cn/zcwj/chgl/20250825/7fb303a0931747f9a4f24b34dc4bfe60.html>

14.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发布《网络安全技术 向未成年人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指引》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发布机构：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2025 年 8 月 4 日，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发布《网络安全技术 向未成年人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指引》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该文件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安全要求，包括安全总体原则、服务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要求、组织与制度保障要求、行业发展与促进要求，以及内容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安全要求。该文件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的未成年人保护安全能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来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https://www.ttbz.org.cn/Home/Show/105268>

15. 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与规范宣传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发布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8 月 13 日，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与规范宣传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通知》提出，企业向消费者提供有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驾驶自动化等级、系统能力、系统边界等信息时，应当真实、全面，不得做虚假、夸大系统能力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确保消费者正确理解和驾驶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企业在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或功能命名及营销宣传中，不得暗示消费者可以视其为自动驾驶系统、具备实际上并不具备的功能，防止驾驶员滥用。同时，《通知》强调，企业应严格执行软件在线升级（OTA 升级）活动分类管理要求，未经备案不得开展 OTA 升级活动，不得将未经充分测试验证的软件版本推送给用户。

来源：质量发展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a0f9b1ebf0894a5ea1eb5260c19b6dbe.html

16.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 6 项网络安全标准 实践指南



发布机构：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8 月 28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 6 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6 项实践指南分别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视频文件》《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文本文件》《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图片文件》《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音频文件》《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安全防护技术指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检测第 1 部分框架》。这些标准系统规定了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的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方法，提出了元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了内容检测框架，为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和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在开展 AI 生成内容标识与检测活动时提供了统一的技术参考与实施指引。

来源：微信公众号“全国网安标委”，

<https://mp.weixin.qq.com/s/JVyu73SFWIN3jEi-ChdMJg>

17.上海市经信委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上海市加快推动“AI+制造”发展的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布/生效时间：2025年8月11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8月11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上海市加快推动“AI+制造”发展的实施方案》。《方案》指出，上海市将推动基础和前沿技术发展、推动重点行业应用发展、建设关键要素平台。《指南》提出上海市将聚焦于集成电路、电子信息、汽车、医药制造等行业，推动企业创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快在工业场景中大、小模型的落地应用。

来源：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https://sheitc.sh.gov.cn/cyfz/20250819/809aa8a70f8643b383a2e8d4714762f6.htm>

域外规范

1.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与使用指南》

内容概要：8月6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IPC）正式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与使用指南》，重点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合规要求与安全标准。

《指南》明确了在开发和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确保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性与安全性的最低要求，要求首先设定具体系统目标并确保处理的合法依据，同时强调必须进行影响评估并实施隐私保护内建设计。

《指南》针对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提出系统性建议，涵盖四大核心领域：在学习与开发阶段，要求进行额外数据学习、模型微调与对齐，防止数据投毒并实施 AI 系统访问控制；在隐私治理方面，要求由首席隐私官主导建立内部治理机制，持续监控评估漏洞；在透明度与用户权利保护上，需提供清晰的隐私声明和数据收集退出机制；在系统应用环节，要求持续监控改进系统性能，制定可接受使用政策防范滥用风险。该指南为韩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提供了明确的合规框架，将有力推动 AI 技术的规范化发展。

来源：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https://ecas.cas.cn/xxkw/kbcd/201115_148053/ml/xxhzlyzc/202508/t202508205079975.html

2. 巴西众议院通过 2628/2022 号法案

内容概要：8月20日，巴西众议院审议通过了一项旨在保护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应用、电子游戏、社交媒体和计算机程序的 2628/2022 号法案。

《法案》拟对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确立一系列义务，涵盖范围包括互联网应用、计算机程序、终端操作系统、应用商店以及电子游戏等。《法案》适用于所有在巴西境内可被儿童及青少年访问的数字产品与服务，而不论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域（即包含巴西境外企业）。《法案》构建了全面的未成年人数字保护框架，要求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承担多重合规义务。

来源：南美侨报网综合，

<https://www.br-cn.com/static/content/home/mainnews/2025-08-22/1408369512084021480.html>

3.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关于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数据公开的规则落地实施

内容概要：8月2日，欧盟《人工智能法案》（AI Act）中关于通用人工智能（general-purpose AI, GPAI）模型的规则正式落地实施，其中，第53（1）（d）条设立了 GPAI 模型训练数据的透明度规则，要求 GPAI 模型提供者必须依照欧盟委员会于2025年7月24日发布的《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内容公开摘要模板》（Template for the Public Summary of Training Content for General-Purpose AI models，以下简称《公开摘要模版》）编写并向全体公众公开发布关于用于训练该 GPAI 模型内容的“充分详细的摘要”（sufficiently detailed summary）。

《公开摘要模板》首次要求 GPAI 模型供应商按照此模板填写并披露模型训练所用信息，主要包含三项公开事项：模型基本信息（General information）、数据来源清单（List of data sources）和数据处理相关信息（Relevant data processing aspects）。

《人工智能法案》第53（1）（d）条强制性要求 GPAI 模型提供者依照《公开摘要模板》向全体公众公开训练相关信息，其目的主要是保护相关信息中受版权保护的部分，为当前层出不穷的“是否能够使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作品进行 AI 训练”等问题提供解决思路。

在处罚方面，欧盟人工智能办公室有权核查并要求纠正不合规情况，违规者最高可被处以全球年营业额3%或1500万欧元（以较高者为准）的高额罚款，该处罚行为将于2026年8月2日正式启动执行。同时，欧盟人工智能办公室明确表示不会对公布的摘要进行逐一评估或对照训练数据一一核对，并鼓励可能存在的纠纷双方优先采取调解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进行救济，从而最大程度地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人工智能法案》第53（1）（d）条与《公开摘要模板》搭配使用，能够对 AI 训练数据的信息公开在公开方式、公开内容等方面起到规范作用，但其施行的实际效果是否会影响 AI 技术的发展，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来源：暂无

4. 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设立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新机制

内容概要：8月26日，联合国大会就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正式通过一项决议（A/79/L.118），决定设立“人工智能独立国际科学小组”和“人工智能治理全球对话”机制，旨在通过科学评估与多方协作，加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缩小全球数字鸿沟，并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新设立的人工智能独立国际科学小组由40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覆盖不同地区、不同学科与不同性别。小组致力于成为连接前沿人工智能研究与政策制定的重要桥梁，旨在提供严谨、独立的科学评估，助力国际社会预判人工智能领域新出现的挑战，并为如何治理这项变革性技术提供科学依据，进而辅助国际社会作出明智决策。

同时，大会决定建立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对话机制，为各利益相关方提供讨论国际合作、分享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的包容性平台，旨在通过国际互动缩小全球数字鸿沟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国独立国际人工智能科学小组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对话机制的建立，标志着全球在利用人工智能效益与应对其风险方面的征程上迈出重要一步。这一开创性里程碑彰显了会员国致力于在2024年9月《未来契约》框架下通过的《全球数字契约》基础上延续成果的坚定决心。

来源：人民网，

<https://world.people.com.cn/n1/2025/0828/c1002-40551457.html>

5. 《ISO/IEC 27018:2025 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公共云作为 PII 处理者对个人身份信息 (PII) 保护的指南》发布

内容概要：2025 年 8 月 26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联合发布了《ISO/IEC 27018:2025 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公共云作为 PII 处理者对个人身份信息 (PII) 保护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ISO 指出，《指南》以 ISO/IEC 27002 (信息安全管理核心标准) 为基础，为公共云服务中个人身份信息 (PII) 的保护提供指导，尤其适用于云服务提供商作为个人身份信息处理者的场景。《指南》制定了针对云环境的控制措施与原则，确保云服务提供商以负责任、透明且安全的方式处理个人身份信息。

同时，《指南》能帮助云服务提供商履行与个人身份信息相关的法律、合同及道德义务。它有助于跨司法管辖区实现合规，提升客户信任，并为云中数据保护提供清晰的框架。

来源：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of Standards,

<https://ndls.org.cn/standard/detail/7ecdb79cbd77af11d0c77f90004945f5>

6. 加拿大 OPC 发布《生物识别指南》

内容概要：随着越来越多的组织使用面部识别和指纹扫描等生物识别技术来验证身份和提供服务，2025 年 8 月 11 日，加拿大隐私专员（OPC）发布了《生物识别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包括《生物识别处理指南-面向联邦机构》及《生物识别处理指南-面向企业》。

在当今的数字环境中，OPC 一方面希望为用户获取商品和服务提供便捷渠道，另一方面也需应对不断变化的安全风险。例如，指纹可用于进出办公楼门禁，面部图像则能解锁手机。

尽管生物识别技术能提升安全性、助力服务交付，但也可能引发隐私问题。生物识别信息与个人身体紧密关联，通常具有唯一性，且长期内不会发生显著变化。这类信息还可能泄露敏感内容，比如健康状况，或是与种族、性别特征相关的信息。

《指南》明确了在规划和实施生物识别技术相关项目时需重点考量的事项：

1. 强调必须为收集、使用和披露生物识别信息设定合理目的；
2. 要求审慎评估相关风险，包括隐私影响的比例适当性（即技术应用带来的收益与可能造成的隐私风险需相匹配）；
3. 厘清生物识别项目中的同意要求；
4. 提出透明度、数据安全保障、准确性（包括生物识别系统的测试环节）等方面的考量要点。

来源：加拿大隐私专员办公室，

https://www.priv.gc.ca/en/privacy-topics/health-genetic-and-other-body-information/biometrics/gd_bio_fed-final/

7. 新加坡更新《AI 推荐与决策系统个人数据使用指南》

内容概要：2025 年 8 月，新加坡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DPC）正式发布修订版《AI 推荐与决策系统个人数据使用指南》，此次修订紧密呼应全球 AI 技术快速发展下的数据保护需求，旨在解决 AI 模型训练与应用中个人信息滥用、算法透明度不足等核心问题，为本地企业及跨国公司在新加坡开展 AI 相关业务提供明确合规框架。

来源：UODO，

<https://www.pdpc.gov.sg/guidelines-and-consultation/2024/02/advisory-guidelines-on-use-of-personal-data-in-ai-recommendation-and-decision-systems>

案例研讨

一、域内相关案例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内容概要：

2025 年 8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47 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 262—267 号）。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共六件，积极回应数据权属认定、数据产品利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账号交付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统一类案裁判尺度。

本批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涵括不正当竞争、侵权责任、个人信息保护和执行实施等领域。个人信息保护案例具体包括：

- 1、《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指导性案例 264 号）是一件因编制、发布钢材价格指数而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该案例明确数据处理器依法采集企业数据，经符合有关标准的编制方法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并合理利用，未对企业权益造成损害，相关企业要求数据处理器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 2、《罗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指导性案例 265 号）是一件涉 APP 经营者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案件。该案例明确判断处理个人信息是否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考量因素，进而明确在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并非提供网络服务所必需的情况下，未向用户提供不同意提交相关信息情况下的其他登录方式的，构成对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 3、《黄某欢诉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指导性案例 266 号）是一件涉“先享后付”功能服务的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该案例明确“先享后付”功能以开通信用服务为必要条件，相关信用服务商收集反映用户个人信用或者风险状况的个人信息，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4588.html>

2. 最高法发布一则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入库案例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内容概要：

2025 年 8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入库参考案例：吴某慧、陈某强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为实施诽谤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定性（入库编号 2025-18-1-207-001）。

本案中，被告人吴某慧，陈某强非法获取他人的公民个人信息后，撰写诋毁他人的内容在网络上发帖，阅读、转发及跟帖回复人数总计超过 200 万，给朱某的工作、生活及其所任职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吴某慧，陈某强的行为虽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九类具体入罪标准，但综合考量二被告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动机、信息类型和数量、造成的危害等情节，可以认定其行为的危害性与《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情形具有相当性，综合考量信息类型和数量、造成的危害等，可以认定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故吴某慧，陈某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法院认为，对于通过网络“开盒”等方式公开曝光他人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

同时，对于《解释》（法释〔2017〕1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结合行为人非法获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主观动机、获取方式、具体用途、造成的危害等情节予以考量，综合判断其社会危害性。对于所涉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与其他列明的情形相当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来源：人民法院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3491.html>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入库案例：网络“开盒”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时间：2025年8月14日

内容概要：

8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入库参考案例：吴某慧、陈某强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为实施诽谤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定性（入库编号 2025-18-1-207-001）。本案中，法院对网络“开盒”行为的性质进行了分析，形成了如下裁判要旨：1.对于通过网络“开盒”等方式公开曝光他人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2.对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结合行为人非法获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主观动机、获取方式、具体用途、造成的危害等情节予以考量，综合判断其社会危害性。对于所涉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与其他列明的情形相当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来源：人民法院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3491.html>

4.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时间：2025年8月28日

内容概要：

8月28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262—267号）。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该批指导性案例共六件，积极回应数据权属认定、数据产品利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账号交付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统一类案裁判尺度。

本批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涵括不正当竞争、侵权责任、个人信息保护和执行实施等领域，具体如下：（1）指导性案例262号明确网络平台经营者在其对数据集合所形成的经营性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2）指导性案例263号明确网络平台向用户提供关联账号服务，经用户授权后转移其在关联网络平台获取的数据，为用户在合理范围内处理该数据提供便利，未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3）指导性案例264号明确数据处理者依法采集企业数据，经符合有关标准的编制方法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并合理利用，未对企业权益造成损害，相关企业要求数据处理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4）指导性案例265号明确判断处理个人信息是否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考量因素，进而明确在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并非提供网络服务所必需的情况下，未向用户提供不同意提交相关信息情况下的其他登录方式的，构成对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5）指导性案例266号明确“先享后付”功能以开通信用服务为必要条件，相关信用服务商收集反映用户个人信用或者风险状况的个人信息，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6）指导性案例267号明确对于交付网络平台账号及密码的执行，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平台账号特点，依据法律所要求的实名认证等规定，在交付账号及密码的同时，依法变更有关实名认证信息。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https://www.faxin.cn/lib/zyfl/zyflcontent.aspx?gid=A365711&libid=010102>

二、域外相关案例

1. 希腊南澳：对传输敏感数据、未能促进访问权以及缺乏与南澳合作的关联处以罚款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内容概要：

2025 年 8 月 12 日，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发布一例国家案例。申诉人（某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向希腊数据保护机构（Hellenic SA）提交申诉，指控一家自闭症谱系障碍患者协会（“大卫之盾”协会）未满足其依法享有的信息访问权。

经调查发现涉案协会不仅未满足申诉人对闭路电视（CCTV）录像的访问请求，还在未事先通知家长且未获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将该未成年人的敏感个人数据传输给某公司。具体而言，该协会泄露的信息包括：未成年人所参与的干预项目详情、医疗报告、其加入治疗项目时填写的完整社会背景资料，此外还向大量接收方泄露了一审独任法院的一项裁决文书。

案件结果：

希腊数据保护机构对该协会处以多项行政罚款，具体如下：

1. 因未协助数据主体行使权利（尤其信息访问权），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罚款 3000 欧元；
2. 因未事先告知数据主体即传输其个人数据，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DPR) 第 13 条和第 24 条, 罚款 3000 欧元;

3. 因向多名接收方传输法院裁决文书, 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第 5 条第 1 款 (a) 项和第 13 条, 罚款 3000 欧元;

4. 因违反与监管机构合作的原则, 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第 31 条, 罚款 1000 欧元。

来源: EDPB

数字科技产品发展

1. 百度发布全球首批“数字员工”

发布机构、企业等：百度

时间：2025 年 8 月 05 日

内容概要：

百度 8 月 5 日发布全球首批“数字员工”，以“懂业务、给结果、可进化”三标准重新定义 To B AI Agent：基于 10 万小时行业 Know-How，覆盖营销、教务、金融等 20+场景，电商数字主播成本仅为真人 15%却贡献 85% GMV，教育数字教师效率提升 20 倍。百度同时开放 98%语音识别准确率、1 秒内延迟的跨模态大模型与影视级 4D 虚拟人，让数字人真正拿到企业“工牌”，标志 AI 劳动力池进入可考核、可扩张的产业化阶段。

来源：新华网，

<https://www.news.cn/tech/20250806/03b6fbbbed63e495a80080d7d4c69f35f/c.html>

2. 硅谷初创 Tensor 发布全球首款“脱眼”级私人自动驾驶车

发布机构、企业等：Tensor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内容概要：

8 月 14 日，硅谷初创 Tensor 发布全球首款“脱眼”级私人自动驾驶车，方向盘可完全折叠，车内无踏板，传感器达 53 个，支持完全脱机运行，数据不上云。首发 2026 年下半年交付，主打脱机运行与隐私保护，车辆由越南 VinFast 代工。采用三套制动冗余与全线控，配行人交互屏。

来源：新浪科技网，

<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digi/2025-08-14/doc-infkxcek2551568.shtml>

3. Gartner: 到 2028 年, 95%新启动的 AI 项目, 都会选择以 Kubernetes(容器编排引擎)为核心的容器技术进行部署。

发布机构、企业等: 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Gartner、阿里云

时间: 2025 年 8 月 06 日

内容概要:

8 月 6 日, 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Gartner 公布 2025 年度全球《容器管理魔力象限》报告, 阿里云连续三年入选“领导者”象限, 为亚太唯一。Gartner 报告显示, 阿里云容器服务在部分应用场景表现, 甚至超越了美国领导厂商。容器是一种应用虚拟化技术, 它将应用所需的环境和依赖打包封装, 为上层应用提供一致的运行环境, 方便开发者在云上轻松部署、移植、拓展各种应用, 因此其成为当前 AI 应用的主流选择。Gartner 预计, 到 2028 年, 95% 新启动的 AI 项目, 都会选择以 Kubernetes 为核心的容器技术进行部署。在 AI 大模型时代, 通过容器技术还可实现 GPU 资源的高效调度、计算服务的弹性扩缩与自动化运维, 进而提升大模型的训练与推理效率。

来源: DOIT,

<https://www.doit.com.cn/p/540136.html>

4. 马斯克宣布 xAI 开源, 视中国公司为最强竞争对手

发布机构、企业等: xAI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4 日

内容概要:

特斯拉 CEO 马斯克近期在社交媒体上宣布了一项重大决定, xAI 公司旗下的顶尖模型 Grok-2 已正式对外开源。更先进的 Grok-3 模型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也将迎来开源。在开源权限方面, xAI 公司设定了明确的规定: 只有当企业的年收入低于一百万美元时, Grok-2 模型才可被用于商业目的, 同时禁止利用该模型或其衍生材料来训练、创建或改进其他大型或通用的人工智能模型, 除非获得特别许可。此外, 马斯克认为, xAI 有望迅速超越除谷歌之外的所有公司, 并最终也将挑战谷歌的地位。然而, 他特别指出, 中国公司将是最强劲的竞争对手, 因为中国在电力供应和硬件建设方面拥有

显著优势。

来源：每经网，

<https://www.nbd.com.cn/articles/2025-08-24/4026099.html>

5. 百度智能云全新升级，全力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深度发展

发布机构、企业等：百度智能云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内容概要：

8 月 28 日，在北京举行的 2025 百度云智大会上，百度智能云全新升级了百舸 AI 计算平台 5.0 和千帆企业级 AI 开发平台 4.0，让企业能够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部署和开发 AI 产品。国内领先的具身智能研发机构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近期发布的具身世界模型、跨本体 VLA 模型中，其底层用的便是百舸 AI 计算平台。它提供了一站式高效能云端开发 IDE，支持中心全场景、全流程的研发工作，助力开发效率提升 2 倍。为了解决 AI 原生时代 Agent 的开发难题，千帆 4.0 新版本打造以 Agent 为核心的一站式企业级服务平台，为开发者提供 Agent 开发所需要的模型、Agent 编排、数据和企业级服务等能力。

来源：中华网，

<https://finance.china.com/TMT/13004688/20250721/48635671.html>

6. “人工智能+”落地成果集中亮相，联想展出近 200 项前沿技术及产品

发布机构、企业等：联想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内容概要：

8 月 27 日，以“创新 ING 热 AI 进行时”为主题的 2025 联想集团创新开放日正式开启，联想集团集中展出近 200 项 AI 前沿技术与混合式 AI 产品组合，呈现了在 AI 领域的全面布局与落地成果。联想自主研发的 X-Engine 端

侧推理引擎有效提升 AIPC 用户的端侧 AI 体验，支持主流大模型本地化运行，实现生文速度提升 50%、生图速度提升 35%，同时内存占用降低 30%，能耗降低 50%。用户无需依赖网络，即可在 ThinkBook、Yoga、ThinkPad 等系列产品上，体验到如 FlickLift（闪应）这样的创新交互。同时，AI 搜索、AI 笔记（Smart Note）、AI 操控等功能，让用户通过自然语言就能高效检索信息、整理知识，甚至自动化完成跨应用复杂操作。

来源：中华科技网，

https://www.stdaily.com/web/gdxw/2025-08/28/content_391495.html